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2025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釋義	43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捷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張建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廖家瑩博士

審核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鄧喬心女士

廖家瑩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陳捷博士

鄧喬心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捷博士(主席)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授權代表

陳捷博士

陳健文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健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泰樂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太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1180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620 5303

傳真：(852) 2620 6000

電郵：paradise.ir@hk1180.com

網站

www.hk1180.com

重要日期

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至

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公司通訊

本中期報告(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網上電子版本(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1180.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507,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5,300,000港元增加19.4%。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增加。

按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382.6	356.5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125.0	68.2
海外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0.3	—
	125.3	68.2
於中國內地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	0.6
呈報總收入	507.9	425.3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在澳門管理的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分別為9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8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上表本集團於澳門管理之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呈報收入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17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9,400,000港元增加48.9%。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以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21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7,700,000港元增加43.4%。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量本集團經營表現的主要指標，並用以比較本集團與經營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業務領域的其他公司經營表現。經調整EBITDA作為補充資料呈予股東或潛在投資者，並廣泛用於計量與本集團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領域的公司的表現並作為估值基礎。經調整EBITDA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故

不應被詮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之溢利／虧損或經營溢利／虧損（作為經營表現的指標）或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的替代品。因此，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下表為本期間溢利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本集團認為，從本期間溢利剔除下列項目以得出經調整EBITDA，可更精確地反映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經營表現，並與可能採用不同融資安排的其他行業參與者進行更好的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本期間溢利	177.8	119.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¹⁾	(4.3)	(1.4)
財務費用 ⁽²⁾	3.8	6.1
稅項 ⁽³⁾	6.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⁴⁾	15.4	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⁴⁾	7.6	8.0
無形資產攤銷 ⁽⁴⁾	6.1	6.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⁵⁾	(1.0)	(6.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⁵⁾	0.7	—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⁵⁾	(0.4)	—
其他 ⁽⁶⁾	(0.1)	—
經調整EBITDA	211.8	147.7

附註：

- (1) 利息收入從本期間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非經營性項目，與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無直接關係。
- (2) 財務費用從本期間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與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有關，但並非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表現直接相關。
- (3) 稅項從本期間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與本集團所得稅責任有關的非經營性項目，可因稅法或政策變動或其他非經常性事件而每年有所不同。
- (4) 該等項目從本期間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彼等為與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並非直接相關的非現金開支。
- (5) 該等項目從本期間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彼等為並非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一部分的非經常性事件。就上表所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有關事件。
- (6) 其他指把調整項目由最接近的千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轉換至最接近的百萬港元（於上表所呈列）時所產生的四捨五入差額。此項四捨五入調整乃為與以百萬港元顯示數字的表格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而作出。

按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170.5	143.8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70.4	25.7
研發及其他成本	(21.6)	(14.5)
	48.8	11.2
其他業務	1.3	0.2
企業及其他開支	(8.8)	(7.5)
經調整EBITDA	211.8	147.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17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3,800,000港元增加1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尤其是來自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的博彩收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增加所致，其增幅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到訪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人數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4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200,000港元增加335.7%。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娛樂機器（包括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角子機）及其他娛樂設備及系統在澳門的銷售收入增加，以及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提供升級服務的收入上升所致，惟部分被該業務分部的研發及其他成本增加所抵銷。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之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之平均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傳統博彩桌	20	20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10
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	973	956
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	95	95

根據本集團與澳娛綜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獲分配配額，管理金碧滙彩娛樂場30張博彩桌和100台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合共管理30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張)博彩桌及100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台)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包括38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台)本集團的創新機器)。

下表轉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235.2	240.4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20	20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65.0	66.0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439.7	385.6
遊戲機／博彩桌	(遊戲機平均數目／博彩桌平均數目)	973/10	956/10
博彩收入／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2,497	2,216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242.9	211.9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674.9	626.0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0	30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124.3	114.7
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24.0	25.7
機器	(單位平均數目)	95	95
博彩收入／每單位／每天	(港元)	1,396	1,486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698.9	651.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博彩收入總額為69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1,700,000港元增加7.2%。該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提供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受歡迎程度提升及到訪娛樂場的顧客人數增加，帶動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產生的博彩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	129.4	132.2
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241.8	212.1
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	11.4	12.2
	382.6	356.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38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6,500,000港元增加7.3%。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特許費收入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12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200,000港元增加83.3%。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

- (i) 7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100,000港元)，來自銷售遊戲機，其中包括於澳門銷售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7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1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2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澳門銷售其他娛樂設備及系統；
- (iii) 2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0,000港元)，來自於澳門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提供升級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
- (iv) 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0港元)，來自於澳門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向澳門主要娛樂場營運商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對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及受歡迎程度增加所致。

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300,000港元，主要為於亞洲市場(澳門除外)銷售／租賃娛樂設備及系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有於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產生任何收入。

鑒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對娛樂場營運商及顧客的吸引力日益增加，除澳門本土市場外，本集團正擴展其供應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業務至其他亞洲市場，例如菲律賓及斯里蘭卡市場，以及北美市場。

特許費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被授權方」）訂立策略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被授權方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相關每台電子博彩桌遊戲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經參考被授權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費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被授權方的特許費收入。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確認來自被授權方的特許費收入總額為14,700,000港元。

於中國內地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作為策略評估的一環，本集團決定不再從事於中國內地向客戶供應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智能充電站、智能充電設備及充電服務之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為本集團貢獻600,000港元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已計入收入），而且錄得虧損。該策略性舉措讓本集團能專注於其核心博彩業務，並優化本集團之資源以提升效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及買方以名義代價分別出售及購買本公司一間從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0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銳意透過策略性投資於創新科技及開發先進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專注於娛樂場中場市場的策略方向已卓有成效。此舉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旅遊業復甦的機遇，提升本集團在博彩業的競爭優勢。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澳門展現為具韌性的旅遊及博彩業重鎮，入境旅客超過19,200,000人次，鞏固其大灣區及亞洲領先休閒目的地的地位。隨着個人遊簽注計劃在二零二四年中放寬，自二零二五年起，珠海及橫琴居民可申請一周一行及一簽多行的簽注往返澳門。該等措施可望刺激更多中國內地旅客訪澳旅遊的需求。與此同時，與區內的交通連繫持續改善，例如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澳門輕軌延伸至橫琴口岸，將進一步提升交通便利，並推動旅客愈益頻繁往返澳門與中國內地。

澳門娛樂場中場市場的發展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高度切合。在加大投資於娛樂產品及中端客戶參與度深化的帶動下，澳門非貴賓廳市場持續擴張，由此可見行業的發展趨勢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重心趨於一致。這種轉變提升了更廣泛大眾的博彩體驗的普及性，並營造出一個充滿活力且共融的氛圍，吸引來自不同背景的玩家。本集團首個核心旗艦產品直播混合遊戲機在該策略中發揮關鍵作用，專為娛樂場中場而設計，提供操作界面簡單且引人入勝的平台。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直播混合遊戲機貢獻澳門整體博彩收入的佔比升至2.1%，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1.8%，由此可見直播混合遊戲機對澳門博彩業日益重要。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顯著增長

22.5%，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澳門整體博彩收入比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4.4%。此趨勢不但突顯直播混合遊戲機的市場地位日益重要，亦反映其藉着降低營運成本和提升博彩效率及生產力，從而有效地應對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隨着行業演變，直播混合遊戲機的重要性可望持續與日俱增，並成為澳門博彩業未來格局的關鍵要素。

本集團繼續提供全面的娛樂場大廳解決方案，涵蓋全套娛樂場產品，包括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與系統、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桌遊戲機等；並輔以多項配套技術，例如本集團的巨型動畫顯示屏及互動介面產品系列「GameView」等。這種整合方案不僅提升了娛樂場營運商的營運效率，也透過沉浸式視覺效果、動態下注選項和靈活遊戲配置等，大幅提高玩家參與度。本集團借鏡過往投資的成功經驗，力爭拓展遊戲產品線，推出一系列令人期待的新遊戲，包括「超牛(Super Bull)」及「龍爭虎鬥(Enter the Dragon)」。此外，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遊戲「走地骰(Mori Dice)」革新經典骰寶遊戲的玩法，現已登陸澳門多家娛樂場大廳。「走地骰」設有獨特的三輪擲骰下注機制，讓玩家可於每輪擲骰時分別下注。預期此創新的玩法可獲得顧客熱烈好評，原因在於其迎合玩家偏好及具投入感的機制。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人工智能，加快遊戲設計與開發，提升創意輸出及營運效率。

二零二五年，澳門集中精力推動經濟多元化，務求鞏固多元產業經濟結構。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在澳門的新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正式啟用，並為此舉行了隆重的開幕儀式，多位政府要員、業界代表及傳媒朋友蒞臨出席典禮。此生產線是目前澳門唯一一條專注於娛樂設備製造的生產線，此舉將提升本地產能，更能體現本集團堅定不移深耕實體科技產業的決心。此生產線現已全面投入運作，具備生產各類型娛樂產品的能力。此生產線加強本集團高效服務本地與區域市場，提升供應效率，加強客戶支援能力。除了服務本地市場，生產線製造的遊戲機亦已出口至國際市場，展現「澳門製造」娛樂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潛力與競爭力。

利用本身一站式綜合能力，涵蓋遊戲設計、遊戲機生產，到提供具投入感的客戶體驗，本集團積極利用本身在業界的聲譽及專業知識拓展至澳門以外的新興博彩市場，例如菲律賓、斯里蘭卡、馬來西亞等。透過發揮本身成熟的專業知識及創新科技，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出度身訂造的娛樂產品及系統，並促進亞洲及其他地區娛樂場營運的現代化轉型。此擴張舉措不僅鞏固本集團作為領先博彩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亦切合本集團於新興博彩市場實現可持續及多元化增長的長遠願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接獲通知，本集團向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的娛樂場管理服務於本集團與澳娛綜合的相關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獲續期或延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為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專業管理服務，至今已近18年。過去多年來，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成功為澳門的就業穩定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受惠於本集團的推廣工作及中場市場的寶貴經驗，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博彩收入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持續暢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達到698,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651,700,000港元增長了7.2%。根據董事會參考目前可用資料所做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澳娛綜合之間的服務協議到期後，本集團的呈報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將大幅減少。然而，憑着成熟的專業知識及營運經驗，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積極開拓澳門及國際市場的新機遇。憑着娛樂場管理及電子娛樂系統的良好往績，本集團期望加強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於具有可觀增長潛力的市場拓展業務版圖。

展望未來，本集團深明全球經濟環境仍將持續反覆不穩，而且前景難以預料。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靈活而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將資源重點分配在高增長領域。本集團的策略擴張突顯集團追求長遠發展的願景，着眼於多元化收入來源、加強國際市場佈局，以及把握博彩市場不斷演變所帶來的機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7.5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港仙)，金額按於本中期報告日期1,052,185,3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為7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600,000港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即釐訂中期股息權益的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究及開發支出、資本支出)及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的還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股東貸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正採用此方式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動用現金結餘，以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590,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0,100,000港元增加50,400,000港元或9.3%。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77,800,000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15,7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8,300,000港元所致。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4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417,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4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00,000港元)為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並存置於澳門一間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417,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200,000港元)包括存置於澳門多間銀行並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14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200,000港元)，原始存款期介乎3至12個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12個月)。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的匯率風險屬正常。

股東貸款

根據本集團與陳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兩份貸款契據，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貨款融資。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該等貸款已由本集團於開始時全數提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契據項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1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00,000港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為12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7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110,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600,000港元（附註1））；
-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1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00,000港元（附註2））；
- (iii)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附註3））；及
- (iv) 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董事款項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附註4））。

附註：

- (1) 該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 (2) 股東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2.5%計息。
- (3) 其他借款為免息。
- (4) 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26,1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26,7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20,0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34,1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而45,300,000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債務總額主要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債務匯率風險屬正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綜合借款總額佔綜合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21.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借款總額減少30,6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於中國內地從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後，其他借款轉讓予買方；償還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以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增加50,4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港元)。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存款及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美元或澳門幣兌港元的匯兌波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其他借款，因此其面臨人民幣的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為重大外匯風險進行特定對沖。

本集團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8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1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及4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0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詳情如下：

- (i) 賬面值為10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及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銀行借款之抵押；
- (ii) 賬面值為7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及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的銀行借款之抵押；及
- (iii) 銀行定期存款合共4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一家銀行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出的金額為45,700,000港元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擔保本集團履行於本集團與澳娛綜合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包括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就由澳娛綜合聘用並於本集團於澳門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除上文「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760名僱員，包括約400名由澳娛綜合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娛綜合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娛綜合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3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300,000港元），包括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聘用博彩業務僱員之6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400,000港元）。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向優秀僱員授予酌情花紅，並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⁴⁾
陳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0,160	0.0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0,836,720 ⁽²⁾	59.95%
			<u>631,316,880</u>	<u>60.00%</u>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u>26,097,580⁽³⁾</u>	<u>2.48%</u>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陳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³⁾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u>630,836,720</u>	<u>59.95%</u>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陳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顧問及供應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

上市規則第17章經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出現若干變動，最終會導致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須作大幅修訂。因應該等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建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c)使廣大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表現（不論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因此，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十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已授出購股權（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當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05,218,531份，相當於有權認購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105,218,531股股份，即於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當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105,218,531份，相當於有權認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之105,218,531股股份，即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之貢獻。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

上市規則第17章經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出現若干變動,最終會導致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須作大幅修訂。因應該等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建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c)使廣大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表現(不論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因此,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十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獎勵,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已授出獎勵(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獎勵。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委任與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以及就此而簽訂的信託契約。自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概無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當日,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為105,218,531份,涉及105,218,53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當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獎勵及購股權總數為105,218,531份,涉及105,218,53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且概無自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僱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最新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本公司的僱員多元化政策（「僱員多元化政策」），以（其中包括）維持一個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等。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監察及檢討僱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最新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債券及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董事資料更新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報。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予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的月薪已由200,000港元修訂為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張建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而陳博士則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有關董事辭任及調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陳博士及張建軍先生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等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可及時討論一切重大及合適的議題並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張建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而陳博士則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陳博士亦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的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同。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架構（陳博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令本集團獲得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高效籌劃及執行業務，更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達致平衡，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而目前董事會涵蓋另一名具備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的執行董事，並有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彼等可以其獨立判斷審查重要決策並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使權力。因此，董事會相信，由陳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職務，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日後適時檢討目前的架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閱二零二五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二零二五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重要事項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陳捷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審閱了後附從第20頁至第42頁的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我們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作為整體)匯報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而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07,944	425,2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9,299)	(167,048)
毛利		328,645	258,2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2,776	18,450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58,847)	(57,850)
營運及行政開支		(98,789)	(85,558)
無形資產攤銷		(6,068)	(6,068)
財務費用	5	(3,753)	(6,1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	—
除稅前溢利	6	183,969	121,053
稅項	7	(6,188)	(1,646)
本期間溢利		177,781	119,407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72,459	116,116
— 非控股權益		5,322	3,291
		177,781	119,407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	9	16.4	1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77,781	119,40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332)	1,603
出售／註銷一境外業務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47	(6,209)
	(3,285)	(4,60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74,496	114,801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9,736	111,256
— 非控股權益	4,760	3,545
	174,496	114,8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2,437	215,751
使用權資產		15,806	19,899
無形資產		2,023	8,09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遞延稅項資產		385	385
其他資產		2,917	9,2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771	48,134
		283,354	301,462
流動資產			
存貨		31,793	32,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09,982	101,26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	2,256	2,2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417,761	389,181
		561,792	525,4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58,125	59,867
應付董事款項	15	1,443	5,043
應付稅款		24,973	18,78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6	11,040	10,952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7	46	10,269
租賃負債		12,498	16,519
合約負債		27,608	28,180
股東貸款	18	14,189	23,492
		149,922	173,107
流動資產淨值		411,870	352,3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5,224	653,7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6	99,148	104,654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7	185	208
租賃負債		5,364	6,773
股東貸款	18	—	2,078
		104,697	113,713
資產淨值		590,527	540,051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52	1,052
儲備		554,562	500,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5,614	501,618
非控股權益		34,913	38,433
總權益		590,527	540,0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已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2	967,895	20,832	(488,161)	501,618	38,433	540,051
本期間溢利	—	—	—	172,459	172,459	5,322	177,78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2,723)	—	(2,723)	(562)	(3,285)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723)	172,459	169,736	4,760	174,496
已派付股息(附註8)	—	(115,740)	—	—	(115,740)	—	(115,740)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股息(附註20)	—	—	—	—	—	(8,280)	(8,28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2	852,155	18,109	(315,702)	555,614	34,913	590,52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2	1,020,504	25,347	(849,218)	197,685	20,829	218,514
本期間溢利	—	—	—	116,116	116,116	3,291	119,40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4,860)	—	(4,860)	254	(4,60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860)	116,116	111,256	3,545	114,80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2	1,020,504	20,487	(733,102)	308,941	24,375	333,316

附註：已繳盈餘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面值兩者之差額；(ii)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撤銷累計虧損之影響；(i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及(iv)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股息之影響。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8,091	149,969
存貨及其他增加	(2,884)	(5,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14,461)	(27,15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72)	5,03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	(4,047)	(18,118)
經營所得現金	186,127	103,869
已付所得稅	—	(4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86,127	103,824
投資活動		
配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637)	(1,585)
租賃及其他按金付款	(10)	(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6)	(7,0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49)	(4,056)
已收利息	3,547	1,869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	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39	—
從一間合營企業收取的所得款項	41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965)	(10,111)
融資活動		
償還股東貸款	(11,381)	(10,083)
新籌得的其他借款	—	3,73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987)	—
向董事還款	(3,600)	(3)
已付利息	(3,826)	(6,175)
已派末期股息	(115,740)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034)	—
償還租賃負債	(8,992)	(7,588)
償還銀行借款	(5,418)	(5,035)
償還其他借款	(187)	(3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4,165)	(25,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7,997	68,52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83	(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89,181	59,62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761	128,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382,576	356,515
娛樂系統：		
— 澳門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123,745	66,210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1,276	1,934
	125,021	68,144
— 海外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185	—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162	—
	347	—
	125,368	68,144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銷售智能充電設備(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	47
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	565
	—	612
	507,944	425,271
收入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認	382,576	357,080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123,930	66,257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收入	506,506	423,337
租賃收入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1,438	1,934
	507,944	425,271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業務：

娛樂場管理服務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娛樂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特許費收入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業務	— 為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提供智能充電站、智能充電設備及 充電服務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接獲通知，本集團向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的娛樂場管服務於本集團與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的相關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獲續期或延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悉數出售其於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該出售事項並不代表出售本集團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該出售事項完成後，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已剔除出本期間之分部報告。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82,576	125,368		507,944
分部業績	150,702	48,509		199,2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4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911)
財務費用				(3,7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
除稅前溢利				183,969
稅項				(6,188)
本期間溢利				177,78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222	8,520	26	19,768
無形資產攤銷	6,068	—	—	6,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83	4,390	677	15,3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92	1,049	1,307	7,6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965)	(965)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創新及 可再生能源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56,515	68,144	612		425,271
分部業績	124,480	7,876	(918)		131,438
未分配企業收入					8,0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96)
財務費用					(6,144)
除稅前溢利					121,053
稅項					(1,646)
本期間溢利					119,40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599	3,994	43	649	13,285
無形資產攤銷	6,068	—	—	—	6,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75	4,529	332	647	14,0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53	1,422	—	1,282	7,95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6,209)	(6,209)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內地(「中國內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507,597	424,659
中國內地	—	612
其他	347	—
	507,944	425,271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的收入)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	382,576	356,515
娛樂系統分部	55,684	4,437
	438,260	360,952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526	2,059
— 股東貸款	1,249	2,582
— 租賃負債	978	1,503
	3,753	6,144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9,388	8,25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324	45,3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5	1,290
員工成本總額	63,497	54,9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6,288	23,3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7,555	6,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50	14,0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48	7,957
租賃物業之短期租賃租金	917	568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物業可變租賃租金	15,322	14,969
娛樂場管理服務之佣金費用(計入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6,278	23,798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22,111	15,20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68	—
並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245	1,096
應收貸款利息(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1	277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65	6,209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71	—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支出為22,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05,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成本14,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2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1,0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1,000港元)，以上均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總額中。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支出：		
— 澳門所得補充稅	5,000	250
— 股息稅	1,188	1,35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8
	6,188	1,646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撥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第89/2020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之第19/2024號批示，澳娛綜合之博彩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產生之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故本集團正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安排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豁免批文。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樂透澳門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388,000澳門幣(「澳門幣」)(相等於37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190,000澳門幣(相等於18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期間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股息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與澳娛綜合相同之基準計提股息稅撥備1,1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8,000港元)，且該金額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該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營運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附屬公司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已宣派及支付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1.0港仙	115,740	—

於本中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港仙)，總金額為78,9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609,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72,459	116,11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2,185	1,052,18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181,425	185,126
租賃物業裝修	3,559	1,750
廠房及機器	23,428	24,785
傢俬、裝置及設備	3,599	3,572
汽車	426	518
	212,437	215,75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16,5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9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附註i)	71,190	53,609
已付按金	12,893	15,193
就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支付予澳娛綜合的按金	12,114	12,114
應收貸款(附註ii)	—	4,126
其他應收賬項	9,908	11,424
預付款項	3,877	4,796
	109,982	101,262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包括就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應收一間博彩營運商之賬項及就本集團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銷售智能充電設備而應收客戶之賬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為71,1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09,000港元)，包括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70,7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79,000港元)及租賃應收賬項4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港元)所組成。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6,9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53,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有關賬項尚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持續償還款項及前瞻性資料(如經濟前景)，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值為4,2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6,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結餘中，1,7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根據特定債務人之過往還款模式未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4.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的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具有最佳信貸評級，其評級乃由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所作出。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66,926	48,353
31至60日	285	445
61至90日	2,222	304
91至180日	25	2,343
181至365日	1,693	1,027
超過365日	39	1,137
	71,190	53,609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貸款，該第三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此貸款乃無抵押，利息按年息8%計算，由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其亦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8%股權。該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透過指定部分其所應得的中期股息以清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1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之妻舅全資擁有。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聯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2,2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6,000港元)之賬齡超過365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365天)。該結餘於報告期末並無作出信貸減值。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69,049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8,712	389,181
	417,761	389,181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8,019	5,009
應計員工成本	14,510	15,414
應計推廣支出	23,409	21,418
已收按金	640	6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項	273	3,269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8,307	10,935
其他應計支出	2,967	3,182
	58,125	59,867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3,810	4,222
31至60日	3,621	255
61至90日	71	62
91至365日	259	175
超過365日	258	295
	8,019	5,009

應付貿易賬項的信貸期平均為30日。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1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附註)	110,188	115,606
銀行借款應償還如下*：		
一年內	11,040	10,9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900	11,18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910	42,350
五年以上	45,338	51,123
	110,188	115,606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11,040)	(10,952)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99,148	104,654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按揭貸款按當時市場利率及按浮動利率基準計息。銀行按揭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65%至3.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至3.5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總計為181,4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12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按揭作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

17.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其他借款	231	10,477
其他借款須償還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46	10,2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6	4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9	139
五年以上	—	23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231 (46)	10,477 (10,269)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185	20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包括一筆金額為10,223,000港元的款項，其須按要求償還。該筆其他借款與本集團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有關，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該業務分部。除此以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款項之到期日乃根據有關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為免息。

18.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融資項下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附註)	14,189	25,570
來自本公司股東的貸款須償還如下*：		
一年內	14,189	23,4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078
	14,189	25,57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14,189)	(23,492)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	2,078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有關貸款契據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陳捷博士訂立兩份貸款契據，據此，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該等貸款已由本集團於該等貸款融資開始時全數提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款項以港元計值。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2,185	1,052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若干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合約。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使用權資產3,4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9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4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9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向附註11(ii)所述的貸款借款人轉讓若干其有權享有8,280,000港元的股息，以悉數償還應付本集團貸款本金及利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有關交易。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840	7,812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23.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於報告期內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附註i)	2,034	1,020
股東貸款利息(附註ii)	1,249	2,582
營銷及推廣(附註iii)	238	—
倉儲費(附註iii)	361	361

附註：

- (i) 該關聯人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之配偶。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 (ii) 該交易按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向本集團墊付的預先協定的貸款利率收取款項。
- (iii) 該關聯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捷博士控制之公司。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文附註(i)、(ii)及(iii)所載的交易構成完全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事項須予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二零二四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捷博士
「電子博彩桌遊戲」	指	電子博彩桌遊戲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五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前向股東發送(如適用)，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內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